

● HUANYI RENSHENG

欢喜人生

那个会笑的小天使在哪里？

他就在我的眼眸里，
就在我的身体和魂灵里，
在我挥洒着的温暖如春的文字里，
在我每一次对生活绽放的笑容里。



姚 远 © 著

中南出版传媒集团 湖南人民出版社

欢喜人生

姚远◎著

HUANXI RENSHENG



中南出版传媒集团 湖南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欢喜人生 / 姚远 著. —长沙: 湖南人民出版社, 2010. 12

ISBN 978-7-5438-7124-3

I. ①欢… II. ①姚… III. ①散文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 I 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0) 第245721号

欢喜人生

出 版 人: 李建国

本 册 作 者: 姚 远

责 任 编 辑: 龙仕林 夏文欢 段莉苗 杨丁丁 黎红霞 文志雄 肖贵飞

编辑部电话: 0731-82683328 82683361

装 帧 设 计: 杨丁丁 陈慧斌 罗志义

出 版 发 行: 湖南人民出版社

网 址: <http://www.hnppp.com>

地 址: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

邮 编: 410005

经 销: 湖南省新华书店

印 刷: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

次: 2011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开 本: 710×1000 1/16

印 张: 17.25

字 数: 300 000

书 号: ISBN 978-7-5438-7124-3

总 定 价: 28.00元

自序——与你同行

着手写这本关于人生和狗的书时，我正怀着孕。

头三个月的早孕反应很重，乏力，呕吐，嗜睡，炎热的夏日令我头晕目眩，疲倦不堪，我常常对着电脑发呆，敲不出一个字来，因此很长一段时间，心里非常着急。

朋友笑我：为什么这次又挑中了一个不会畅销的题材？而且还是在辛苦的孕期？

诚然，这又是一部没有刺激情节，没有男欢女爱，没有隐私黑幕的平常文字，可能放在一堆五颜六色的畅销书中是极为不打眼的，可是大腹便便的我还是坚持将它写了出来，不仅仅为了出版，还为了对一个孩子（养狗的人都喜欢把狗狗称作“孩子”）的纪念和交代，此外，也是给腹中宝宝的一份特殊的礼物。

与狗很有缘分，或许是前缘未了，有些恍然，又不能一一说起。

永远不能忘记在4岁的时候遇到的那条狗。

那时家境贫寒，除夕之夜，没有丰盛的菜肴，家人们便商议将伯父家的一条土狗处死打牙祭。那条狗很温顺憨厚，对我尤其可亲，于是我和堂姐哭着将他赶出了家门，让他逃得远远的。可是傍晚时，他竟然自己跑了回来，卧在门口的雪地里，任凭我们如何驱赶也不肯离开，终于死在了棍棒之下。

临死之时，他注视着我，流下了最后一滴恋恋不舍的眼泪。

在新年欢腾的祝福声里，在我和堂姐的哭泣声中，家人们对着一锅热腾腾的狗肉，谁也没有下箸。

他最终被我们埋在了菜园子里。坟头种了几株月季，每逢夏日，怒放如初，鲜艳如血，像他那颗火热忠诚的心。

那种眼神，那滴眼泪，长久地刻在我的心里。

之后再也没有养狗，直到我遇到阿贵和欢喜，这两个可爱的孩子，在我初入社会、初涉婚姻这段悲喜难言的岁月里给了我无私最无私的陪伴和守候。

喜欢他们的乐观开朗，喜欢他们的不离不弃，喜欢他们在晨曦中把我叫醒，喜欢他们在暗夜里为我守护……尤其喜欢他们的眼神，不论何时何地，不论我如何对待他们，总是澄澈明净，眷恋柔情，不含一丝杂质，一如当年的我们，对于未来、对于人性，有着无尽的热爱和信赖。

除了不能言语，他们对人类的爱远远胜过了世俗之爱，因此写作时，我的心是柔软的，即便因为他们而流下的泪水也是温暖的——感谢并怀念那段有你们相伴的美丽时光；

完稿后，因为我的极度不自信，也曾把文稿交给几个养狗或者不养狗的朋友阅览，无一例外，他们都深深为之落泪——感谢他们的泪水，感谢他们那颗经历了生活的磨难但同样柔软温暖的心；

只有最为了解我、素来是我的忠实读者的先生是个例外，他一直拒绝看稿，他说，文中那些点滴悲欢会让他想起那个丢失的孩子，就算是在人前，这个军人出身的男人也会禁不住泪流满面——感谢我的先生，感谢他这两年来在生活上、在养狗的诸多小麻烦上曾给予我的莫大支持和帮助；

感谢那些素未谋面的爱狗的朋友们，感谢你们在我最悲伤的时刻曾给过我的安慰和祝福；

感谢龙仕林主编，感谢这位爱狗如痴的良师益友在这并不畅销的题材、并不时髦的文字上对我的鼎力相助；

还感谢我腹中六个月的宝宝，这几个月来，他与我心灵相通，一同感受文字中的悲欢离合，感受生命中的爱与被爱，每一次小小的胎动都是他传递给我的理解和爱意。

有些爱，放在心里，就是长久。

这些爱，我会永远铭记，等我的宝宝出生，等他能听懂我的言语，我会跟他说起曾经陪伴过我的两个孩子，那时，一定有细小的皱纹爬上我的额头，有微微的笑意浮在我的嘴角，一定是现世安稳，岁月静好，炉火旁，心底里，只有永恒的爱和怀念缓缓流过。

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夜

狗的礼赞

在这个世界上，一个人的好友可能和他作对，变成敌人；他用慈爱培养起来的儿女也可能变得忤逆不孝；那些我们最感密切和亲近的人，那些我们用全部幸福和名誉所痴信的人，都可能会舍弃忠诚而背叛；一个人所拥有的金钱可能失去，在最需要的时候它却插翅飞走；一个人的声誉可能断送在考虑欠周的一瞬间；那些一贯在我们成功时屈膝奉承的人，很可能就是当失败的阴云笼罩在我们头上时，投掷第一块阴险恶毒之石的人。

在这个自私的世界上，一个人唯一毫不自私的朋友，唯一不抛弃他的朋友，唯一不忘恩负义的朋友，就是他的狗。

不管主人是穷困或富贵，健康或病弱，狗都会守在主人的身旁。只要能靠近主人，不管地面冰凉坚硬，寒风凛冽，大雪纷飞，它会全然不顾地躺在主人身边。哪怕主人无食喂养，它仍会舐主人的手和主人手上因抵御这个冷酷的世界而受的创伤。纵然主人是乞丐，它也像守护王子一样伴随着他。当他所有的朋友都掉头而去，它却义无反顾。当财富消失，声誉扫地时，它对主人的爱依然如天空运行不息的太阳一样永恒不变。

假若因命运的捉弄，它的主人变成一个无家可归的流浪者，这只忠诚的狗只求陪伴主人，有难同当，对抗敌人，此外毫无奢求。当万物共同的结局来临，死神夺去了主人的生命，尸体埋葬在寒冷的地下时，纵使所有的亲友都各奔前程，而这只高贵的狗却会独自守卫在墓旁。它昂首于两足之间，眼睛里虽然充满悲伤，却仍机警地守护墓地，忠贞不渝，直到死亡。

这是一桩世界著名的法律案件，发生在1870年的美国密苏里州的沃伦斯堡。波登养的一只名叫“老鼓”的狗跑到隔壁杭斯贝家的后院中，不幸被杭斯贝开枪打死，波登悲愤难平，提起控告。这桩狗的官司由地方法院一直打到了最高法院。终审时，律师George Graham Vest(1830-



1904)代表波登向陪审团朗诵了一篇名为《狗的礼赞》的辩护词，陪审团的法官们被这篇千古难寻的奇文深深地感动，最终宣判波登胜诉，以被告赔偿500美元而结案。

这不仅仅是一篇辩护词，也是一篇优秀的讲演稿和赞词，更是对人性的呼唤，把狗对主人最朴素、最纯真、最珍贵的感情表达得淋漓尽致，感人肺腑，因而以其强烈的感染力成为全球养狗爱好者喜爱的经典篇章，备受推崇，万人争诵，其影响力至今不衰。此文还被刻在了为“老鼓”建立的纪念碑上，闻名于世。后改编成著名影片《忠狗德拉姆》，享誉全球。



2007年11月18日

星期日

晴

我是一个慵懒的人，写日记常常不能持之以恒，总是写了寥寥几篇文字就会贸然放弃，然后长久地束之于阁。将细细密密的喜悦和忧伤化作无病呻吟的年纪早已过去，而如今，只想在纷纷扰扰的世情之外，如实地记录平淡如水的生活，夜深人静的时候，书写一份真实的宁静和孤独。

有些心情是需要沉静独享的，而人生则不然，不能踽踽独行，总是要相依相伴，只是我从来没有想到，会如此轻易地结束26年的独身生活。

素来厌倦繁文缛节，因此早早地和云乔说好，避开亲朋好友的殷切祝福，避开轰轰烈烈的风光婚宴，在双方父母的首肯下，一个月前，只和他简单地领取了结婚证，在两张薄薄的纸张的见证下，将终身简单地托付了。

其实，每一个精彩绝伦的故事到了最后，才发现也不过这么一回事，才恍然明了，世间爱情也是大抵如此，婚姻才是最美丽而无奈的收尾。

记得小时候总是可笑地憧憬和期待，长大以后，如何喜悦地爱上一个清瘦淡雅的男子，他有一头浓密的黑发，双眸缱绻，微笑温柔，他在清晨的霞光里为我浅吟低唱，而我必然在沉沉暮色中与他红袖添香。每一出故事都是千回百转、柔肠寸断的深情，末了，虽是悲喜交集，仍然深爱完满——一直坚信，我的爱情应是与众不同的，是刻骨铭心的，是超脱世俗的。

二十六年漫长的等待里一路走来，渐渐地，也爱过一些不该爱的人，走过一些坎坷的道路，遇到一些难辨的敌友，经历了一些难言的故事，直到那位“清瘦淡雅的男子”去美国寻梦，很快爱上了另一个追梦的女人，蓦然回首时才惊觉，韶华虚掷，青春蹉跎，而年少时那份简单的梦呵，到如今还是一样遥不可及。

那个“黄道吉日”是冬日里难得的好天气，冰雪初融，艳阳明媚，



欢喜人生

003



空气里有着难得的清新湿润，一切灰扑扑、暗淡淡的冬景都沉浸在金色的温暖里。站在红色宣誓台后，被大红如血般热腾腾、暖烘烘的布景所包裹，我和云乔一本正经地念宣誓词：“今后，无论顺境还是逆境，无论富有还是贫穷，无论健康还是疾病，无论青春还是年老，我们都风雨同舟，患难与共，同甘共苦，成为终生的伴侣……”

偷眼看云乔表情严肃而投入，顿时渐生出一丝细细的、世俗的感动，如窗外暖阳般蔓延全身。

“他是认真的！”我在心中慨然轻叹。

他并不是我合心中意的结婚对象，他是个浓眉大眼、体格健壮的军人，下巴处有一层浓密的黑色的胡楂，他熟知服从、军纪、体能、战争和军备，不喜欢文学，不喜欢读《红楼梦》，深恶贾宝玉，在许多兴趣爱好上，我们是格格不入、大异其趣的，我常常取笑他：“为什么找上我？你知道焦大是不爱林妹妹的！”

对我的冷嘲热讽，他总是憨厚地笑笑，毫不介意将我拥入怀中，用胡楂轻戳我的脸，说：“当林妹妹成为剩女时，焦大也可以在考虑之列。”

我又说：“我不漂亮，身材也不曼妙，除了一份尚体面的工作，其他一无所有，你介意么？”

他将宽阔的额头抵在我的额头上，依旧微笑：“我没车没房，无钱无权，除了胸腔里这一颗心能给你，也一无所有，你介意么？”

我摇头微笑。对于我，结婚，再不需要什么特别刻骨铭心的理由，在喧闹都市里独自行走了26年，终于累了倦了，想找个能依靠的、结实的肩膀稍做停靠，哀愁有人担当，快乐有人分享，只求暂时沉酣一觉。

醒来时，或许前路还是要一个人走。

“要什么样的新婚礼物？没有婚礼，那么补个钻戒好么？”今日，云乔站在一排琳琅满目的结婚钻戒的柜台前小心翼翼地问我，他搓着双手，跃跃欲试。

他的薪水不高，目前又在军校读研究生，我知道他囊中羞涩，可是不愿意怠慢了我。但我也不是个贪慕虚荣的女子，虽不能视钱财如粪

士，也不愿为了一粒硬邦邦的、毫无生气的碳结晶体而难为了他。

我笑着摇摇头，道：“不要。”

阳光里，他的额前竟然急出数点晶莹的汗珠。他急切地说：“我买得起呀——”

我笑道：“那些东西太落俗套，我不要。我是个医生，平常戴这些首饰的机会也不多，你真要送我礼物，那就送个特别的，让我一生难忘的。”

他凝视我半晌，摇头叹息：“你，清秋，有时候，真希望你和那些普通女子一样俗气。”

我含笑不语。我就是我，永远不会是别人，不求富贵荣华，出人头地，愿求现世安稳，岁月静好，愿求相濡以沫、风雨同舟——

愿得人生如此，便是圆满欢喜。

2007年11月24日

星期六

晴

忙碌了许多天，终于顺利地搬去了新房，小小的一所房子，地段有些偏僻，但价格不菲，尽管父母给了一些资助，云乔也用工作多年的积蓄付了首付，我们依旧背负了三十年沉重的银行债务。

从前最不屑那些愚愚碌碌之人，一生为一套房子呕心沥血，将好心情都付之流水，抛之脑后，如买椟还珠，缘木求鱼，终是得不偿失，可笑可叹。如今自己有了房子，刹那间，也欣然觉得尘埃落定，此生得归。

粗粗说来，婚后的小日子还算称心如意，远离了父母的严厉管束，摆脱了读书时代的清规戒律，云乔如婚前那般对我体贴入微，加上上班不久，只在各个科室轮训，更加无人约束，经济上虽然拮据，实习医生的日子倒也还悠闲自在。云乔的功课也不算紧，稍有些雅趣时，把小时候学过的二胡重新捡起，《二泉映月》缠绵凄切，《战马奔腾》壮怀激



欢喜人生

005



烈，每每我便在这如痴如诉的乐声中读书至夜深，雅乐深幽，琴瑟和谐，掩卷沉思时，暗暗地只希望这岁月波澜不惊，是非云散，就此长久地安静下去吧。

素敏是不肯让我安静的，嗔怪我竟然没有等她一起结婚，前些天就嚷着要我在新房里请客款待她。

我的朋友并不多，大抵都是淡如水的君子之交，见面了不过点头、微笑、寒暄，偶尔通个电话问候，一切都是远距离的、和和气气的交情。而素敏是我自学生时代以来硕果仅存的一位知己，读大学时也腻在一处，我读临床医学，素敏学了护理，这让我们的亲近又更近了一层，挖心掏肺，亲密无间。因为知心，我们彼此一贯多是宽容且纵容的，她的要求我向来拗不过，只得用那双惯于治疗病患的双手亲自为她下厨做羹汤。

今天是周末，我早早地去医院查完房，去菜市场买了菜。正在厨房忙碌之际，素敏的电话紧跟而至，她大喇喇地笑嚷着：“哎，老虞！我要带一个贵宾来哦！”

我不喜欢陌生人，也不善于和陌生人相处，若能够选择，我宁可整日里待在家中闭门读书。相交多年，素敏是深知我的脾性的，但是她的朋友我不好断然拒绝，笑问她是不是她的新男友。她故弄玄虚，不置可否，我也懒得探个究竟，横竖不过多来一个人，多添一副碗筷罢了。

素敏是孤身前来的，我问那位神秘的“贵宾先生”为何没来，她仰天大笑三声，从鼓鼓囊囊的提包中抱出一条小狗。小家伙生得憨头圆脑，嘴毛也被修剪成圆形，两只垂毛至肩的茸茸大耳，漆黑湿润的圆鼻头，浑身披被着蓬蓬的棕红色的卷毛，像极了泰迪熊玩具，要不是他那双黑玉般的杏眼滴溜溜地转悠着，我真要以为他是假的了。

我瞟着她抿嘴微笑，谁知她狡辩说：“生人你是不喜欢的，所以我带条狗来。叮叮原本就是‘贵宾犬’，又是个男孩，不是‘贵宾先生’是什么？”我拿她无可奈何，再看看云乔，他对这位不速之客十分欢迎，已逗着小狗玩起来。

正说笑着，那位“贵宾先生”跑进了卧室，惬意地在卧室的中央拉了一堆热腾腾的秽物，稍不留心，他又活泼泼地飞蹿了出去，镇定自若

地转悠一圈之后，在桌旁抬腿撒尿来。他腿短站不稳，摇摇晃晃地蹭着桌腿，几乎要摔倒，尿完，跑去地毯上扭着胖胖的身子滚来滚去。

本来憋着一肚子埋怨，瞅见孩子那滑稽可爱的动作，怒气顿消，忍俊不禁，不由得扑哧一声笑起来——好个淘气的孩子！

“来来来，给叔叔阿姨表演一场。”素敏笑着在叮叮头上一拍，他即刻听话地蹲坐下来；又指示他站起来，他旋即将前腿悬空抬起，绷直了后腿，在原地踉跄打转儿。几次之后，瞅着她没有奖励他零食，他便撒赖起来，不肯再卖力，只缠着要抱，见她不理睬，又摇头晃脑地朝我跑来，前爪轻轻搭在我腿上，目不转睛地看着我。我挠挠他的下巴，他舔了舔我的手作为回礼，那截短短的小圆球似的尾巴摇得直欢。

记得素敏是不喜欢狗的，遇到抱狗的人，她往往不屑一顾，批评说“玩物丧志”。问她怎么心血来潮地想要养狗，她仰天长叹：“孤独啊，寂寞啊，想找个伴儿啊。”

呵呵一笑，她将我一指，又说，“哪，这不，你养男人，我养狗，殊途同归！”

云乔打趣她：“狗怎么能和男人比？要是觉得独身日子不好过，还是找个男人好。”

她嘿嘿一笑，抛出一句没头没脑的话语：“和人待久了，越发觉得狗永远是狗，而有些人却不是人。”

见我和云乔不解其意，她神秘兮兮地笑道，“我跟你们讲啊，猫招财，狗来福，说不定今年就嫁了。”

她怂恿我抱抱叮叮，我连忙摇手拒绝，她索性抱起孩子直接放在我怀里。这团软软的、小小的肉团儿倒也安静，老实地待了一会儿，忽然抬头，迟疑地舔了我几下。我尴尬地笑着避开他的热吻，素敏大笑：“你怕什么，他又不咬你，是喜欢你呢。”我温和地摸了摸他的头，他则抱着我的头亲昵地狂舔。

“……这家伙可精着呢，无恶不作的小魔头，偷吃零食、咬衣服鞋子、撕纸巾，有时候恨得我牙痒痒儿；但有一点好，亲人，忠诚，老逗我开心；你知道我孤身一人在长沙，每天一个人吃饭、走路、回家，然后对着空落落的房间，太孤单了。现在有了叮叮，有了个伴儿，心头有





了牵挂，这日子才有点生气。就是老三班倒，不能多陪陪他。”

说起叮叮，她眉飞色舞，滔滔不绝，他俨然是她真正的孩子，是她的心头肉。我低头抚弄叮叮的长耳，他温柔地看了我一眼，那双眸子清澈如水，温润若玉，眼神里没有丝毫俗世的杂质，只有一味的坦然和信任，如一个初生婴孩一般纯净无瑕。

电光火石般，我心深处一隅最隐蔽、最温柔的角落，有一根似有还无的心弦已被怀中的孩子悄然拨动。

无端地，这样的眼神似曾相识，不然怎么会如此熟悉可亲？

或许缘分原本就是如此奇妙呵，有些生命即便每日遇见，终是陌路，相见不相识；而有些，虽是偶遇，也是一见如故，一生难忘。

人与狗的缘分亦是如此，投缘了，便给他一个简单温暖的家，亲自喂养他长大，看他撒娇卖乖，承欢膝下，而他亦奉献他全部的忠诚和爱，相守相伴，不离不弃，即便以后不幸离别，也会遥遥地彼此思念一生。

他的眼神凿刻在我心里，让我忘情地迷恋其中，无法自拔。

素敏和叮叮走后，我问云乔：“结婚礼物，还作数么？”

“当然！”

我沉吟了许久，对云乔说：“那么，我要养狗。”

2007年11月28日

星期三

晴

我想我是真的疯魔了，在遇到叮叮之后。

从来没有这么认真地任性执拗过，从来都是顺从地听从父母师长之言，安分守己，奋发向上，活着都不是为了自己，只为了让别人安心、放心。

念书时，师长说要努力学习，我便全身投入，力争上游；高考时，父母希望我子承父业，我便放弃了所爱的文学，顺从地学了医；和宋子



铭分手后，父母说云乔是个值得托付的人，我便欣然嫁给了他——本本分分地一路走来，回想起来，似乎没有一条路是我自己亲自选择的，没有什么真正属于我的，包括爱或者恨，喜或者悲，包括曾经的辉煌和如今的平凡，包括一切难以言明、无以复加的心情，甚至包括我自己。

“你是我一个人的么？”有时候，我十分愚蠢地问云乔。

婚前他握着我的手，不假思索地说：“当然是！”如今他盯着电脑屏幕含糊答道：“我是父母的儿子，是妹妹的兄长，是你的丈夫，以后还是孩子他爸。”

心有不甘，缠着他再问时，他浓浓的剑眉稍稍皱起，笑着推开我，有一些不屑和不耐烦。

或许是我过于敏感多心吧，他对我一贯温柔体贴，有时乃至纵容无度，他的回答也如同他的为人处世，正确得体，让我无可挑剔，但我知道，这世上没有一个人是完全属于我的，包括父母，包括素敏，包括身边的云乔。

独行在这世间，谁和谁能如影相随？

那一种不安分的孤独与生俱来，无人可以排遣。

我赌气似的说：“我要养狗！”

他仍旧盯着电脑，说：“唔！”

见我抱膝独坐，闷闷不语，他这才将目光回转，看着我笑说：“哦，清秋，真的决定了？”

我冷冷地说：“我并不是半途而废的人。”

他沉思了半晌，说：“可是你是个脆弱敏感的人，其实我是害怕……小时候我养过一条黄色的土狗，非常聪明，还听得懂口哨。每天上学，她一路跟着送我到学校，下课了，她就学校门口等我，一起散步回家，算是我小时候最好的朋友了。”

见我怔怔地注视着他，他又接着说：“她跟了我有好几年，后来被人弄死吃掉了。失去她的感觉就像失去了家人一样，一个生命和你相处久了，就算她不是人类，你总会倾注感情，总会难舍难分。我怕，我害怕到时候你会受不了。”

他的话语横亘在我心头，沉甸甸的有些难受，躺在床上看书，心里



仍是放不下他说的那只黄狗，渐渐地，正要蒙眬睡去，忽觉天地洞明，豁然开阔，眼前已是烟翠满山，繁花遍野，一个俊俏的小男孩从山路上颠簸走来，清脆的口哨声中，一条黄狗飞奔而至，亲热地扑上身来，男孩嘻嘻地笑着与黄狗滚做一团。再定睛看时，那男孩分明是云乔，慢慢又幻做我的模样，我在寂静的山路上徘徊等待，孤独地吹着口哨，而身后只剩下满山郁郁苍苍的胭红冷翠，还有旖旎春色，还有烂漫山花，只是，再也没有黄狗跟来。

在梦中呜咽落泪，醒来时枕头上湿答答的一块，云乔心疼地将我搂入怀中，吻着我的发梢，低低地说：

“清秋，我答应你，我们养一只狗。”

2007年11月30日

星期五

雨

晚饭时，略和母亲说了想养狗的事，母亲厉声说：“人都养不好，还去养狗！”我默然不语。

从小到大，母亲对我一向要求严格，精心栽培，如此“玩物丧志”“不务正业”的事情是她不允许的。已经令她失望了，不如就此到底，横竖我是个没有出息的人，我对自己尚且无望，又怎能令母亲充满希望？

云乔这些天在网上物色了几个信誉度颇高的宠物店，终于选定了一家价格稍便宜些的同城卖家，更令我们放心的是狗狗注明是“家养”，卖家也一再强调系“绝对爱狗人士”。我迫不及待，心急如焚，顾不得天雨路滑，拉上素敏，截下一辆出租车便直驱卖家住处。

卖家是个头发蓬乱的中年男子，漠然地抽着烟，将我们带到一处阴暗冷僻的小杂物间，一阵浓烈的臭味扑面而来，我听见狗狗们在黑暗里不停地叫唤。他点亮了头顶一盏破旧昏暗的日光灯，对我们努努嘴，殷勤地堆上浓浓的笑意，说：“哪，都在那里了，百里挑一的好品相啊，

红的两千，白的一千五，你们自己瞧瞧，不好？咱不要钱！”

房间里安放着两排狭长肮脏的铁笼子，见我们进来，孩子们都扑腾着铁笼，争先恐后地凑到我们身旁来，那种眼神，与叮叮大相径庭，是无助的，惊恐的，甚至有些绝望。

我问男子可否抱一抱孩子们，男子揪起一只红贵宾直往我怀里一扔。孩子痛得大叫不止，在我轻柔的抚摸下，他渐渐安静下来，乖巧地蜷缩着，只是小身子仍害怕得颤抖不已。想着多抚慰他一会儿，男子不耐烦地伸手过来捏起他，仍旧扔到笼子里，孩子挣扎着挤到前面，扒着笼子眼巴巴、期盼地注视着我，他的眼中满含着泪水。那种眼神，仍是那么熟悉，那么可亲，让我心疼怜惜，头脑顿时腾腾发热，想要一鼓作气地买下他。

谈了半个小时，正要以男子所谓的“跳楼卖血”价成交时，一旁冷眼观战的素敏插进来笑道：“今晚先定了价格吧，还得赶着去买点狗粮、狗窝，明天再来取狗好了。”一面朝我和云乔狠狠使着眼色，一面拉着我往外走。

出了门，见男子没有跟来，素敏道：“狗狗养在那么差的环境里，根本不是家养啦，再看他弄狗的姿势，还敢说自己爱狗？明明是个骗子。”听说我和云乔将去丽江转道成都度蜜月，她极力建议我去成都直接买狗，那里的狗狗既好又便宜。

回家后呆呆地独坐书桌前，点亮了一盏台灯，窗外不知何时开始下起了雨，寒风肆虐，挟着劲雨疯狂沉闷地敲打着玻璃，点点锤击在我心头，而忧伤就如同这沉沉欲落的夜色，慢慢地爬上身来。叮叮的眼神和刚才那孩子的眼神不停地在我的眼前晃动交替，长久地挥之不去，一时间，迷惑如我，真不知那抹眼神究竟是叮叮的还是那孩子的，抑或是我自己的？不然怎么会如此熟悉亲近，似曾相识？

沉思间，豁然明白，叮叮的眼神我曾经有过，那时正年轻，正激情，对生活充满着无限热切和憧憬，那时，我的眸子也清澈如水，温润似玉，未曾沾惹世俗的尘埃；而那孩子的眼神就是现在的我，对于迷茫的前路，辛苦的人生，何尝不是一样的无助和哀愁呢？

是夜，心中戚戚然，辗转不得眠，及至天色微明方才勉强合眼，于

依稀的睡梦里，又见到那条远去的黄狗，那双含泪无助的眼睛，在向我悄声诉说着一生的执著和爱恋。

2007年12月2日

星期日

雨



不喜欢和陌生人交谈，更难以成为朋友，孤独久了，好像也喜欢上了这一方式，在冷暖人间，用疏远和冷淡将脆弱的心细细密密地保护起来。

和弘刚的相识是在网络上，却是个令人欢喜的意外。

一连几天留心成都的宠物交易信息，在一家网站上看到一处安静清冷的小店，店里寥寥数只贵宾狗，品相虽好，价格却都很便宜，这又让我动心了，试探着发过短信去——这次学乖，不敢单刀直入地砍价，只讨好地问候了一句：“你好呀，老弟！”发完，又觉自己可笑之极，也就不放在心上了。

中午收到一条陌生简便的短信：“你好啊，很高兴认识你！”细想起来，原来是他，于是我说明了来意，并约好晚上上网洽谈买狗事宜。

晚上如约上线，他果然早在那里等候，见我来了，很客气地问了好。问他可有玩具体贵宾犬，“我家的狗都不是家养的，而且都是迷你型（迷你型贵宾犬体型大于玩具型，因此价格便宜些），姐姐要是想买更小的玩具型，我这里暂时没有。”他很诚恳地说。

不敢过于直接地说买卖，我闲闲地问他家乡、年纪以作缓兵之计，他倒是很认真地一一作答，再问他生意可好，他不好意思地说：“清清淡淡的，几乎一整天都没揽上什么生意呢。我同伴的价格都比我高多了，但都比我卖得好，我不行，可能天生不是做生意的料！”

想起网上清一色昂贵的“玩具体贵宾犬”，我试探性地问他：“你为什么不把迷你型当成玩具型卖呢，这样价格也可以喊得高一些，横竖狗狗年幼，体型不好分辨，卖出去人家也不知道！”